



灾后重建贷款合约书（范例）

本重建贷款合约以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为例，由原房地贷款最大债权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协调各贷款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原贷款人重建贷款，以办理更新重建计划所签订之契约。本合约书由本会委请万国法律事务所研订，其它小区办理更新重建贷款时，可由更新会与参与贷款之金融机构得视其个别需要予以变更与调整内容。

台中县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小区住户共五十三人，明细如附件一所示（以下合称「借款人」，分别称「各借款人」）

立合约人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土地银行、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银行、新竹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县和平乡农会、亚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贷款金融机构」，分别称「各贷款金融机构」）

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都市更新会（以下称「都市更新会」）

缘台中县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小区（以下称名流小区）因九二一震灾被列为危险建筑物，于民国（下同）八十八年底已全部拆除。名流小区住户于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决议依都市更新及权利变换方式进行灾后重建工作，于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经台中县政府核准成立都市更新会，由都市更新会依都市更新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都市更新事宜，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都市更新事业计划及权利变换计划（以下称「更新重建计划」）并已于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经台中县政府核定发布实施。

缘各贷款金融机构分别为各借款人之原房地贷款金融机构，为协助办理灾后重建工作，由原房地贷款最大债权银行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各贷款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原借款人重建贷款（以下称「本重建贷款」），以办理本更新重建计划。原贷款部分，由各借款人与原贷款金融机构另行各自协商处理。

各贷款金融机构委请华南银行为管理银行（以下称「管理银行」）代理各贷款金融机构经办本重建贷款拨款手续及本重建贷款合约（以下称「本合约」）规定之相关事项。借款人委请都市更新会代为提出动用本重建贷款申请手续及本合约规定之相关事项。

兹为本重建贷款事宜，借款人、贷款金融机构及都市更新会共同签订本合约，各方当事人同意条款如后：

第一条 贷款金额及贷款用途

- 一、各贷款金融机构同意分别提供予各借款人如附件二所示之重建贷款金额（以下称「承诺贷款金额」），依管理银行之书面通知，一次拨贷完毕，汇入都市更新会依本合约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于管理银行开立之重建贷款专户（以下



称「重建贷款专户」)。各借款人应分别与其贷款金融机构另行签立如附件三格式所示之借款合同(以下称「重建借款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各借款人与其贷款金融机构之关系,分别依各借款合同规定办理。

二、本重建贷款系供作借款人依权利变换计划重建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之用,各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如附件四所示之重建自备款(以下称「重建自备款」)。

第二条 贷款利息

一、本重建贷款利率分别依各借款人与其贷款金融机构签订之借款合同规定办理。

二、本重建贷款利息分别自各贷款金融机构依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其承诺贷款金额汇入重建贷款专户时起算。

三、本重建贷款利息由各贷款金融机构依各借款合同之规定自行向其借款人收取。

第三条 迟延利息及违约金

一、各借款人如未依其借款合同规定如期清偿本金时,各借款人应依年息百分之八计付迟延利息予其贷款金融机构。

二、各借款人如迟延清偿本金或利息时,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依应还款额,如逾期在六个月以内部分,各借款人应依其借款合同规定之贷款利率之百分之十计付逾期违约金予其贷款金融机构。逾期超过六个月部分,按其借款合同规定之贷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计付逾期违约金。

第四条 拨贷方式

各贷款金融机构应依管理银行书面通知之汇款日,分别将其承诺贷款金额一次汇入都市更新会依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于管理银行开立之重建贷款专户。

第五条 动用贷款方式

一、借款人以不可撤销之方式授权都市更新会代理借款人提出动用申请书、指定拨款对象及办理相关手续,并以本合同作为借款人为前开授权之证明。

二、都市更新会应于各次预定动用日之五日前提出动用申请书(格式如附件五)向管理银行申请动用。管理银行于符合第十二条及(或)第十三条规定时,拨款予都市更新会于动用申请书指定之本更新重建计划工程承揽厂商或材料供货商。如预定动用日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次一银行营业日。

第六条 还款方式

由各借款人向其贷款金融机构各自清偿,清偿期限及方式依各借款人与其贷款金融机构之借款合同规定办理。

第七条 担保物

一、各借款人同意将其权利变换完成后所取得之本更新重建计划下土地(土地明细如附件六所示)、更新重建取得之建物及其它相关附属建物(建物明细如附件七所示,以实际登记为准),于权利变换完成登记同时,共同设定或追加设定第一顺位最高限额抵押权予其贷款金融机构,各设定金额如附件八所示。借款人以不可撤销之方式授权都市更新会全权代理借款人签订抵押权设



- 定契約書及辦理抵押權設定相關手續，並以本契約作為借款人為前開授權之證明。
- 二、各借款人確實聲明其依本契約規定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其合法所有，除土地于簽訂本契約前已設定抵押權予原貸款金融機構者外，他人並無租賃、借用、設定負擔、假扣押、假處分或其它任何權利，亦無任何其貸款金融機構所不知之物或權利之瑕疵，如有不實，該借款人除應另行提供其貸款金融機構認可之其它相同或較高價值之擔保物或立即清償本重建貸款外，並應賠償其貸款金融機構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各借款人非經其貸款金融機構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擔保物之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或為其它足以減少或毀損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並同意由其貸款金融機構隨時查驗，否則該借款人除應另行提供其貸款金融機構認可之其它相同或較高價值之擔保物或立即清償本重建貸款外，並應賠償其貸款金融機構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擔保物如因公用征收或其它原因，由第三人付款補償或賠償時，各借款人授權其貸款金融機構得直接領取該補償或賠償款項，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就取得之補償或賠償款項，該貸款金融機構得抵充該借款人對其所負之一切債務。
 - 五、擔保物如需登記、占有、管理或變更登記或辦理其它手續或因更換、增加擔保物致需辦理有關手續，或因毀損滅失，而對第三人或保險人求償需辦理有關手續者，各借款人均應立即照辦，其費用均由各借款人各自負擔。擔保物之管理、維修、稅捐及其它應付費用，亦由各借款人各自負擔。
 -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抵押權之設定及行使依各借款人與其貸款金融機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規定辦理。

第八條 個別義務、個別債權及權利行使限制

- 一、各貸款金融機構于本契約各相關事項之義務均為獨立個別之義務，對各借款人所發生之各項債權為個別債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各貸款金融機構自行向其借款人請求履行。
- 二、貸款金融機構依本契約對都市更新會所發生之各項債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同意由管理銀行代理貸款金融機構行使請求權。
- 三、貸款金融機構同意，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貸款金融機構全體一致之同意，各貸款金融機構不得自行解除、撤銷或終止本契約及與各借款人間之借款合同。

第九條 專戶設置

- 一、重建貸款專戶
 - (一) 都市更新會應于管理銀行以都市更新會名義開立重建貸款專戶，貸款金融機構承諾之貸款金額以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稱九二一基金會）依「築巢方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稱「臨門方案作業要點」）應給付予都市更新會或借款人之重建費用其中百



分之八十，均汇入本重建贷款专户。此专户专供本更新重建计划之用，由管理银行依都市更新会之动用申请书指示支付指定之拨款对象。

- (二) 本更新重建计划完成时，重建贷款专户剩余之款项依各贷款金融机构及九二一基金会原汇入之金额比例，由管理银行分别返还各借款人或都市更新会。惟应返还各借款人之金额，管理银行得代各贷款金融机构先行抵充该借款人未清偿之借款合同之本金（包括未届清偿期）、利息、迟延利息及违约金。应返还都市更新会之金额，管理银行亦得代各贷款金融机构先抵充都市更新会依本合同未清偿之债务。
- (三) 若本合同解除或撤销时，重建贷款专户剩余之款项依各贷款金融机构及九二一基金会原汇入之金额比例，属于各贷款金融机构汇入比例部分，由管理银行返还各贷款金融机构，属于九二一基金会汇入比例部分，由管理银行返还九二一基金会。
- (四) 若本合同终止时，重建贷款专户剩余之款项依各贷款金融机构及九二一基金会原汇入之金额比例，属于各贷款金融机构汇入比例部分，由管理银行返还各借款人，属于九二一基金会汇入比例部分，由管理银行返还九二一基金会。惟应返还各借款人之金额，管理银行得代各贷款金融机构先行抵充该借款人未清偿之借款合同之本金（包括未届清偿期）、利息、迟延利息及违约金。

二、重建自备款专户

- (一) 都市更新会应于管理银行以都市更新会名义开立重建自备款专户，由各借款人依本合同第十条之规定，按期将重建自备款分期汇入重建自备款专户。九二一基金会依「临门方案作业要点」应给予都市更新会或借款人之重建费用其中百分之二十以及九二一基金会依「临门方案作业要点」代各借款人缴纳之自备款，亦均汇入重建自备款专户。此专户专供本更新重建计划之用，由管理银行依都市更新会指示支付指定之拨款对象。
- (二) 本更新重建计划完成时，重建自备款专户剩余之款项依各借款人及九二一基金会原汇入金额比例，属于各借款人汇入比例部分，由管理银行返还各借款人，属于九二一基金会汇入给予都市更新会或借款人比例部分，由管理银行分别返还都市更新会或借款人，属于九二一基金会汇入代借款人缴纳自备款比例部分，由管理银行返还九二一基金会。惟应返还各借款人之金额，管理银行得代各贷款金融机构先行抵充该借款人未清偿之借款合同之本金、利息、迟延利息及违约金，应返还都市更新会之金额，管理银行亦得代各贷款金融机构先抵充都市更新会依本合同未清偿之债务。
- (三) 本合同解除、撤销或终止时，重建自备款专户剩余之款项依各借款人及九二一基金会原汇入金额比例，由管理银行分别返还各借款人及九



二一基金会。惟应返还各借款人之金额，管理银行得代各贷款金融机构先行抵充该借款人未清偿之借款合同之本金、利息、迟延利息及违约金。

三、都市更新会应先使用重建贷款专户款项，如有不足，再使用重建自备款专户款项。

第十条 重建自备款缴交义务

- 一、各借款人应依附件四所示时程及金额，将重建自备款分期存入重建自备款专户。任一借款人未依本合约规定按期缴付重建自备款，且经管理银行定期七日以上催告仍未缴付者，经管理银行通知都市更新会，视同该未缴交重建自备款之借款人以不可撤销之方式授权都市更新会得依九二一基金会「临门方案作业要点」向九二一基金会申请协助，由九二一基金会代缴重建自备款，并授权由都市更新会与九二一基金会依「临门方案作业要点」签订相关契约，并以本合约作为借款人为前开授权之证明。
- 二、于都市更新会依前项规定代特定借款人向九二一基金会申请协助代缴重建自备款者，不论是否经九二一基金会核准，都市更新会均应立即将其结果通知该借款人、该借款人之贷款金融机构及管理银行。

第十一条 承诺及保证事项

- 一、都市更新会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都市更新会应依本合约规定使用本合约重建贷款专户及重建自备款专户内之款项，并应依相关时程执行本更新重建计划，并于都市更新会之会计账册上详细载明本更新重建计划工程支付明细。
 - (二) 依第十条之规定，经管理银行通知都市更新会任一借款人未依本合约规定按期缴付重建自备款时，都市更新会有义务代理该借款人向九二一基金会申请协助。
 - (三) 都市更新会应遵守所有相关之法令规定，并应取得并维持所有实行本更新重建计划所需之许可。
 - (四) 都市更新会应维持本更新重建计划下所有承揽契约或其它相关合约之完全效力，并履行其在所有合约下之条款及义务。未经管理银行事先以书面表示同意，都市更新会不得任意修正或变更承揽契约或其它相关合约。
 - (五) 都市更新会于向主管机关定期申报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及其它经主管机关指定之报表时，应同时交付副本乙份予管理银行。
- 二、都市更新会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履行本合约，否则应对贷款金融机构及借款人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首次申请动用应具备条件及文件

都市更新会于首次动用已拨贷之本合约重建贷款时，应符合左列条件，于预定动用日之五个银行营业日前，提出下列各项文件交付管理银行审核：

- 一、都市更新会之最新章程、都市更新事业计划、权利变换计划及立案证书原



- 本。
- 二、经县政府核准之都市更新会及其理事长印鉴章式样（格式如附件九）。
 - 三、足以证明都市更新会已完成一切必要之行为，授权都市更新会理事长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合约及所有相关文件之会员大会及理事会议事录原本，该等议事录原本应载明都市更新会授权理事长签署本合约及所有相关文件。
 - 四、与本更新重建计划有关之所有承揽契约及其它相关合约及文件之原本。
 - 五、本更新重建计划之建筑执照。
 - 六、预定用款进度表。
 - 七、各借款人与其借款银行签立之借款合同复印件。
 - 八、管理银行合理要求之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各次动用应具备条件及文件

- 一、都市更新会于各次动用（含首次动用）已拨贷之本合约重建贷款时，应于预定动用日之五个银行营业日前提出下列文件并符合下列条件，向管理银行提出动用申请：
 - （一）动用申请书（格式如附件五）。
 - （二）都市更新会已先将该次申请动用事先以书面通知九二一基金会。
 - （三）都市更新会书面声明：
 - 1.都市更新会依本合约所为之承诺、保证及约定事项与所提供之文件数据均属真实无误，本合约所规定之文件数据业经提供，且仍持续有效且适用，并无变更或已为最新变更通知，或已自行或依管理银行请求提出最新变更文件数据，且该等最新提出之变更资料，持续有效且适用。
 - 2.声明无任何违反本合约之事件发生或存续。
 - （四）都市更新会理事会同意该次动用之议事录原本。
 - （五）都市更新会应提出前次自重建贷款专户及重建自备款专户动用之款项确已依本合约授信用途使用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揽人出具之上期工程款收款证明。
 - （六）管理银行合理要求之其它文件或证明。
- 二、若九二一基金会反对，不得动用已拨贷之本合约重建贷款。

第十四条 监督与报告

- 一、借款人及都市更新会同意随时接受管理银行及九二一基金会对本重建贷款案之监督。
- 二、管理银行认为必要时，得要求都市更新会提供经合格会计师查核或核阅之都市更新会财务报告，所需费用由都市更新会负担。
- 三、都市更新会依本合约规定应送交管理银行之所有财务报告，均系依据中华民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暨前后一致之基础编制而成，并足以适当表达各该期间都市更新会之财务状况。
- 四、都市更新会就本更新重建计划取得政府或主管机关之使用执照及其它许可、



变更文件时，应立即将该等文件之复印件函送管理银行。

五、本合约所定动用条件、特约事项及其它承诺或声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担保物等发生重要变动，致影响各借款人或都市更新会履行本合约、本更新重建计划各合约时，都市更新会应实时通知管理银行。

第十五条 印鉴章样式之变更

都市更新会及其理事长之印鉴章，除经县政府核准外，不得任意变更。若经县政府核准变更时，都市更新会应即以书面将变更情事通知管理银行，并立即为变更或注销留存印鉴章样式之申请。都市更新会在未将变更情事通知管理银行并办妥变更手续前，不得以前揭事项之变更对抗贷款金融机构。在未经管理银行同意并办妥变更或注销印鉴章手续前，都市更新会所留存于管理银行之印鉴章样式仍继续有效。一切因使用原留印鉴而与管理银行及各贷款金融机构发生之各种交易行为，都市更新会及借款人仍应负责。

第十六条 同意利用、传递数据

- 一、借款人同意各金融机构得将借款人与各金融机构往来之资料提供予财团法人金融联合征信中心，惟各金融机构提供给财团法人金融联合征信中心之往来数据有错误时，各金融机构应主动更正并回复原状。
- 二、各金融机构仅得于履行本合约及各借款合同之目的范围内，使用借款人、都市更新会提供之各项基本数据。
- 三、各金融机构以计算机处理前项个人基本数据，应依「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贷款动用之暂停及合约终止

- 一、如发生左列任一事件，经贷款金融机构全体同意得暂停本合约重建贷款专户内尚未动用之重建贷款或终止本合约：
 - (一) 都市更新会任何之声明或陈述不实，或提供之文件为伪造、变造者。
 - (二) 都市更新会未能取得、更新、维持或遵守或遭主管机关撤销任何为实施本更新重建计划所需之许可、核准、执照，经管理银行以书面通知三十日后，此事实仍继续存在。
 - (三) 都市更新会未依本合约规定将重建贷款专户或重建自备款专户之款项用于本更新重建计划。
 - (四) 都市更新会不履行本更新重建计划相关之合约，经管理银行以书面通知三十日后，此事实仍继续存在。
 - (五) 除前述各项外，本更新重建计划工程之相关合约有违约情事发生或其它重大事件足以使管理银行善意认定都市更新会将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本更新重建计划工程相关合约之义务者。
 - (六) 都市更新会未履行本合约所规定之义务或承诺，如此项未履行系属本条各项所未列举且可补救之违约情事，而都市更新会未能在收到管理银行之通知后三十日内补救完成，或若此项不履行无法于三十日内补救完成，都市更新会未在此三十日之期限内开始进行补救，致其后无



法在管理银行订定期间内完成补救者。

(七) 各借款人未依本合约第十条规定缴交重建自备款，且未经第三人代缴者。

二、经管理银行通知都市更新会暂停本合约贷款动用者，经都市更新会证明并经全体贷款金融机构认定原停止动用之事由业已消失后，得恢复之。

三、本合约终止后，各贷款金融机构得以书面通知其借款人缩短贷款期限，或视为全部到期。

第十八条 加速条款

各借款人如发生左列任一事件，其贷款金融机构得以书面通知该借款人缩短贷款期限，或视为全部到期：

一、借款人依各借款合同规定应返还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它费用，任何一期到期未予偿付或未依约给付，且在其贷款金融机构以书面送达该借款人之日起七日内仍未能给付者。

二、借款人违反本合约第七条规定。

三、本合约终止时。

第十九条 通知及送达

一、本合约所称各项通知或请求，除另有规定者外，均应以书面为之。

二、各当事人之地址如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管理银行通知其它各当事人，如怠于通知，他方将有关文书按本合约记载或最后告知对方之通信地址以挂号邮件寄发后，经通常之邮递期间，即视为到达。

第二十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约之附件及依附件格式所签署之文件亦为本合约之一部分，各当事人均应遵守，如有矛盾，以本合约规定为准。本合约解除、撤销或终止，本合约附件及依附件格式所签署之文件，亦随同解除、撤销或终止。

二、本合约取代各当事人间先前任何口头或书面之承诺或协议。本合约有任何修正或变更应经各该当事人以书面同意，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转让

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及都市更新会不得转让其于本合约下之权利或义务。各贷款金融机构得经由转让或依法令规定之其它方式，转让其于本合约下之权利及义务，此项转让之作业成本应由转让之贷款金融机构自行承担，并应以书面通知管理银行、该相关借款人及都市更新会。

第二十二条 准据法

本合约以中华民国法律为准据法。

第二十三条 管辖法院

如因本合约涉讼时，各当事人同意以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二十四条 标题

本合约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考之用，不得作为据以解释本合约条款之根据。



第廿五条 合约生效

本合约以各借款人与其贷款金融机关均已签署如附件三格式所示之借款合同为生效要件。

第廿六条 合约份数

本合约正本六十四份，由各当事人各存执正本乙份为凭。都市更新会及各借款人声明已于合理期间内审阅上开全部条款，并充分了解其内容后始签章并生效。

立合约人：

借款人（如附件一）

贷款金融机构：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右代理人：

地 址：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右代理人：

地 址：

台湾土地银行

总经理：

右代理人：

地 址：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右代理人：

地 址：

合作金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右代理人：

地 址：

台湾银行

董事长：

右代理人：

地 址：



新竹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台中縣和平鄉農會

理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都市更新會

理事長：
右代理人：
地 址：

附件一：台中縣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小区辦理重建借款人明細表

附件二：重建貸款明細表

附件三：借款合同格式

附件四：重建自備款明細表

附件五：動用申請書格式

附件六：提供擔保土地明細表

附件七：提供擔保建物明細表

附件八：抵押權設定金額明細表

附件九：印鑒章式樣格式



附件三

借款合同

甲方 (借款人)
立约人 乙方 (金融机构)
丙方 (连带保证人)

兹为甲方向乙方借款新台币○○○○元，丙方同意担任甲方连带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约定遵守下列各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新台币○○○○元整，由乙方一次拨入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都市更新会于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之○○存款第○○○○号账户，作为借款之交付。

二、本借款期间○○年○○月，自民国○○年○○月○○日起至民国○○年○○月○○日止。

三、本借款还本付息方式如下：

(一) 自实际拨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年○○月○○日)还清本金。

(二) 自实际拨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摊还本息。

(三) 自实际拨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摊还，利息按月计付。

(四) 自实际拨款日起，前○○年(○○个月)按月付息，自第○○年(○○个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摊还本息。

(五) (由甲方与乙方个别约定)

乙方应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计算方式及摊还表，如经甲方请求时，乙方并应告知查询方式。

如未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特别约定还本付息方式时，自实际拨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摊还本息。但甲方得随时请求改依第一项所列方式之一还本付息。

本借款除第一项偿还方式外，得于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偿还借款本金。

四、本借款之利息计付方式如下：

(一) 按乙方基本放款利率○○%加(减)年利率○○%计算(或加減○○码)计为年利率○○%；嗣后随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调整而调整，并自调整后之第一个缴款日起，按调整后之年利率计算。



(二) 按乙方基本放款利率○○%加(減)年利率○○%計算(或加減○○碼)計為年利率○○%；嗣後隨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計算。

(四) (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如未依前項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五、乙方調整基本放款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本放款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乙方調整基本放款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六、甲方如遲延清償本金時，應依年息百分之八計付遲延利息。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依應還款額，如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丙方同意擔任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就本借款合同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八、甲方不依本借款合同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乙方有權將甲方或丙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徑行抵銷甲方、丙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九、甲方、丙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三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他方，如未告知，他方將有關文書按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以掛號郵件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甲方及丙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丙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惟乙方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甲、乙、丙方往來資料有錯誤時，乙方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及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數據。

乙方以計算機處理前項個人基本數據，應依「計算機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因業務需要，如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於借款合同訂定時應將上述情事告知甲方及丙方；借款合同訂定後乙方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亦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或丙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附件五

动用申请书

- 一、本都市更新会于民国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与各贷款金融机构签订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小区灾后重建贷款合约（以下称「本贷款合约」），谨依本贷款合约之约定，申请动用已拨贷款。请于民国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拨付重建贷款专户内之款项新台币〇〇〇〇元，予第二条所示之指定拨款对象。
- 二、指定拨款对象：
- 三、本都市更新会谨再次声明并确认：
 - （一）依本贷款合约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一）款声明本都市更新会依本贷款合约所为之承诺、保证及约定事项与所提供之文件数据均属真实无误，本贷款合约所规定之文件数据业经提供，且仍持续有效且适用，并无变更或已为最新变更通知，或已自行或依 贵行请求提出最新变更文件资料，且该等最新提出之变更资料，持续有效且适用。
 - （二）依本贷款合约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二）款声明并未发生或存续违反本贷款合约之情事。
 - （三）本都市更新会依本贷款合约第十一条所为之承诺及保证事项仍为真实、正确，且仍持续有效的履行。
- 四、谨依本贷款合约之相关规定检附相关用款凭证（如附件），敬请 核定。

此 致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东势镇名流艺术世家都市更新会

理事长：

地 址：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附件九

印鉴章式样格式

○○○○○○都市更新会印鉴	○○○○○○都市更新会理事长印鉴

